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哈尔滨体育学院

地址（详细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号

乙方：哈尔滨市东方明珠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32号A栋102室

招标编号：[230001]GFCG[CS]20240003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哈尔滨体育学院安保服务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230001]GFCG[CS]20240003），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负责甲方公寓岗、校门岗、教学楼楼宇门岗、以及校内的日常治安巡逻，各运动场馆门卫的管理，周边的秩序及“四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全校师生的安全保障工作。

（一）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切实维护校园秩序和学校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执勤，敢于坚持原则；处理问题果断有力、有理有节；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有求必应，有警必出。建立事故信息报送和零报告制度，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

3、上岗人员着装整齐、标志、证件齐全，仪表整洁，工作流程规范，工作岗位整洁。

4、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与师生发生争吵，避免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人员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二）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乙方要设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保安人员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妥善保管、规范化使用学校提供的安保设施、器材及其他保障物资。学校免费提供宿舍，其他生活用品(如:被褥等)自行解决;提供办公电话(仅限内部使用);提供网络接口，外网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足额、高质量选配队长、班长、各岗位人员符合学校对保安人员素质条件的要求，按国家规定与聘用保安人员签订合同，办理相关雇主责任保险，若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雇主责任保险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安保服务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



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

4、乙方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保安人员进入校园。

5、乙方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确保离职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三）人员素质要求

1、政治素质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保安事业。

（2）品行良好，政审合格，无劣迹，无不良嗜好。

（3）遵纪守法、主动学习法律知识，懂得团结协作。

（4）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言行举止得当。

2、身体条件

（1）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形象岗年龄 45 岁及以下，55-59 岁不超过人员总数 10%。

（2）女保安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男保安员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形象岗身高不低于 175 厘米。

（3）无身体残疾，无心理疾病、无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纹身。

（4）会说普通话、语言表达清晰。

3、文化素质条件

（1）高中以上学历，复转军人优先。



(2) 所有保安均持有保安证。

4、业务技能

(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保安工作有关的政策、规定。

(2) 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

(5)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

(四) 主要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保安队长:代表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人员队伍安全纪律;承担保安人员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关心队员,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甲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定期向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甲方对校区内违法、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人员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

2、保安班长:贯彻落实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人员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规范使用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执行设备



交接班制度;组织保安人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

3、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根据甲方分级防控要求,按规定查验证件,核实身份,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简要回答来访人员问题;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审查进校车辆车证,未经许可的无证车辆禁止进校,禁止摩托车、非法电动车进校,对经许可进校的其他车辆进行登记,收缴假冒及不合规车证;根据需要承担停车收费任务;维护校园和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4、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的调度指挥与工作安排,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五) 风险防范

1、乙方在安排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保安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
为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3、若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发生财务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年人民币：1999800元/年，大写：壹佰玖拾玖
万玖仟捌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合同期内甲方按月平均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本年度为第一年，甲方
采取1+1+1模式与乙方逐年签订合同，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
合格后，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甲方按每月考核结果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
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3月20日-2025年3月19日

服务地点：哈尔滨体育学院，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号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的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工具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

2、乙方提供适应甲方安保服务管理特点并适用于本项目实际的



安保服务，内容包括管理服务特点、运行流程、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

3、乙方提供完善的安保管理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组织机构完善，人力资源状况能够满足管理服务要求。

4、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监督乙方按有关规定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2、应乙方要求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区域设备、设施的全部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且未获续约时予以收回。
- 3、决定由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损失的事后处理方案。
- 4、对乙方的安保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定期进行全面考核评定。
- 5、为方便服务保障工作，为乙方提供安保管理工作用房。
- 6、甲方对委托招标采购的安保管理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对违反采购项目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全权处理日常服务管理工作。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细则负责实施执行。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及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存在资质挂靠，不转包、分包或以他人身份合作。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和地方行业管理规范要求，因违反规范要求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人员出现的责任事故、工伤，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8、乙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造成损失的承担经济责任。

9、乙方服务人员更换的，应符合合同约定，并提前5天内向甲方汇报新服务人员入职事宜，同时向甲方提交新服务人员基础信息、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岗位安排、上岗时间等信息。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材料及更换人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岗位需求予以审查，并有权依据审查情况决定更换人员入职情况。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后7日内，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从当月应付保安费中扣除，



影响合同履行，后果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甲方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验收与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黑龙江省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验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验收，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至符合标准。

3、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实施分项百分制，采取日常考核、每月定期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服务标准等达不到合同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整改，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标准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月合同金额3%付违约金，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付。

3、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岗位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予以更换，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更换方案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变更，确保满足各岗位人员安排；如因乙方未及时安排人员变更的出现空岗、缺岗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月合同



金额1%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哈尔滨体育学院安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合同金额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当月合同额1%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号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谭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谭旭
电话:	电话: 0451-866155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59670111@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前进分理处
帐号: 23001866751050002874	账号: 08054701040003277
邮政编码: 150008	邮政编码: 150000

